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聯合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收購人訂立一項合法具約束力之配售安排(按悉數包銷基準),據此,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0933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人所擁有之39,070,000股股份,配售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概無因該項配售安排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收購人獲知會,已接獲承配人有關全部39,070,000股股份之確認書。配售安排須待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告完成,並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完成。在配售安排完成後,收購人將實益擁有168,748,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9%)。因此,56,251,2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指出,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已擁有207,818,7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6%及公眾人士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收購人訂立一項合法具約東力之配售安排(按悉數包銷基準),據此,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0933港元之價格配售收購人所擁有之39,070,000股股份,配售予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概無因該項配售安排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收購人獲知會,已接獲承配人有關全部39,070,000股股份之確認書。配售安排須待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告完成,並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完成。在配售安排完成後,收購人將實益擁有168,748,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9%)。因此,56,251,2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1%)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要求彼等決定是否將會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收購人收購彼等之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聯交所已表明,倘(其中包括)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因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長原彰弘先生、李桄仁先生及羅錦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陳步青先生及阮煒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長原彰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